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东路1919号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5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肖志剑



肖逸



刘海峰



左兴睿



鲁绯

全体监事签名：



杜长江



唐征



袁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逸



刘海峰



左兴睿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31
六、 有关声明.....	32
七、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泰乐源、发行人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一）》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肖志剑、罗静英与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泰安新智	指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共青城金螭	指	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乐源
证券代码	874518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2 饮料制造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主营业务	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6,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0
募集资金（元）	6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详见“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00,000	35,000,000	现金
2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00,000	25,000,000	现金
合计		-			6,000,000	6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0	0	0
2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0	0
合计		6,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宁阳支行营业室

账号：1604010729200315303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11 月 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华兴验字（2025）24012900026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依照用途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预计为 6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 SASJ50，备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852。

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

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因此，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2）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 SBBU83，备案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8653。

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肖志剑	34,500,000	69.00%	34,500,000
2	泰安祥泰	12,500,000	25.00%	12,500,000
3	肖逸	2,500,000	5.00%	2,500,000
4	罗静英	500,000	1.00%	5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肖志剑	34,500,000	61.61%	34,500,000
2	泰安祥泰	12,500,000	22.32%	12,500,000
3	共青城金螭	3,500,000	6.25%	3,500,000
4	泰安新智	2,500,000	4.46%	2,500,000
5	肖逸	2,500,000	4.46%	2,500,000
6	罗静英	500,000	0.89%	500,000
合计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上表中“本次定向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数值系仅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测算而得，并未考虑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基础之上拟进行的老股转让部分的股权变化情况。本次拟进行的老股转让情况为：根据《肖志剑、罗静英与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共青城金螭拟在本次定向发行增资基础之上，将受让肖志剑及罗静英共计持有的公司 1,666,667 股股份，其中肖志剑转让 1,346,667 股股份，罗静英转让 320,000 股股份。

2、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基础之上，考虑前述老股转让部分的股权变化后，前十名股东的直接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后（考虑老股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志剑	33,153,333	59.20%
2	泰安祥泰	12,500,000	22.32%
3	共青城金螭	5,166,667	9.23%
4	泰安新智	2,500,000	4.46%
5	肖逸	2,500,000	4.46%
6	罗静英	180,000	0.32%
合计		56,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000,000	74.00%	37,000,000	66.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3,000,000	26.00%	13,000,000	23.21%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89.29%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以上数据基于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具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肖志剑直接持有公司3,45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69.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肖志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安市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39万股股份，并同时持有泰安祥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泰易晓90.00%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13.01%。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肖志剑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4,100.25万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2.01%。肖志剑和肖逸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4,825.25 万股，合计比例合计为 96.51%。

本次定向发行的基础上，肖志剑拟同时向共青城金螭转让 1,346,667 股股份，肖逸持股数量不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及老股转让完成后，肖志剑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3,965.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81%。肖志剑和肖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4,690.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83.76%。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及老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肖志剑	董事长	34,500,000	69.00%	34,500,000	61.61%
2	肖逸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5.00%	2,500,000	4.46%
合计			37,000,000	74.00%	37,000,000	66.0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2	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2.43	2.17
资产负债率	64.92%	54.86%	44.8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肖志剑、肖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摘要

(1) 签署主体

2025年8月31日，肖志剑、肖逸与泰安新智签署了《肖志剑、肖逸与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2025年9月26日，肖志剑、肖逸与泰安新智签署了《肖志剑、肖逸与泰安市新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变更了上述《补充协议（一）》的“3.5 优先分配权”“4.2.（2）核查权”条款内容。

(2) 主要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3.1 优先认购权 (1)权利内容 (i)公司的后续融资/增资（为免疑义，融资/增资行为应同时受限于本协议相关约定，如有），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 (ii)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新增股份，投资人可优先认购。 (2)权利行使 如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增发股份以满足优先认购权，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次增发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转让相当于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可获得数量的公司股份。 投资人可自行和/或指定其在同一品牌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其他基金或投资实体等关联方行使优先认购权，但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应以本协议为准。 (3)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i)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份； (ii)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p>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新增发行股份；</p> <p>(iii)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发行股份；</p> <p>(iv)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p>		
<p>3.2 优先并购权</p> <p>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拟接受被第三方收购的，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指定一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3.3 跟随出售权</p> <p>(1)权利内容</p> <p>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本条中称为“转让方”)欲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份/份额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一方要求受让方首先以本次转让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称“跟随出售权”)。本权利仅得以在转让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过程中行使可实现，不得在转让方集合竞价交易中行使。</p> <p>(2)权利行使</p> <p>(i)如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缩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p> <p>(ii)如果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股份，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全部价款支付完毕后各方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股转系统变更登记。</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3.4 反稀释</p> <p>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在后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增资扩股中，任一认购方增资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投资人同意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份（也可以1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份认购价格不高于后续各次增资时新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执行，若双方未能于30日内协商一致的，具体的补偿方式由投资人选择。投资人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补偿的，不影响其同时行使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并非强制性地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在低于发行对象本轮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义务即可，涉及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与公司无关。故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p>3.5 优先分配权</p> <p>(1)清算优先分配</p> <p>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以下称“公司可分配财产”）应在全国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获得的分配金额（以下称“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公司可分配财产分配之日止每年7%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以下“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收到的全部清算分配款为限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足，以确保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总额不低于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p> <p>若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或实质上的全部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视同公司清算，适用本条前述规定。</p> <p>(2)并购优先权</p> <p>若公司发生并购、股东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称“并购事件”），则在并购事件中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原股东可获</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同时，该条款明确约定投资人对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范围限于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相应费用后的剩余财产，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的规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p>得交易价款将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并购出售对价”），并购出售对价应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获得的交易对价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并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 7% 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并购事件中可获得的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交易价款之日 15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p>			
<p>3.6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且投资人未全部收回投资款的，则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实际控制人从事新项目或设立新公司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人可选择以本次投资款总额与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后投资人所获分配总额的差额部分视为对新项目的投资款。</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3.7 股份锁定 未经投资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10%（以本次投资完成后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准，即公司 560 万股股份）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份额以间接转让或处分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的变更均不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4.1 董事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泰安新智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知悉目标公司董事会安排，取得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参加目标公司董事会，但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p>	不涉及	符合。该条款仅约定发行对象有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4.2 信息权与检查权 (1)信息权</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且	

<p>自交割日起，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公司需向投资人按照如下方式披露信息：</p> <p>(i)每个季度结束后，应在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ii)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在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或经双方同意提供非经审计的报表）；</p> <p>(iii)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120）日内，应提供下一会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p> <p>(iv)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报告、资料和信息；</p> <p>(2)核查权 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经投资人事先合理书面请求，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及其委派代表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约定的信息权仅得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行使；核查权仅得在不违反《公司法》、股转系统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行使，且核查范围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p> <p>综上，该条款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5.1 合格上市 公司应在本条约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IPO”或“上市”）的申请（“合格上市申请”），并于约定时间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地方性股权交易所挂牌的除外）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称“合格上市”）。</p> <p>5.2 赎回权</p> <p>(1)赎回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应该及时告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在知悉该/该等情形之日起 3 年内任意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以下称“赎回人”）共同连带的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称“赎回”或“赎回权”）。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可单方面决定延长上述期限，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p> <p>(i)公司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如公司已提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但因交易所审核或证监会注册原因导致合格上市期限超期的，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p>	公司实际控制人	<p>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p> <p>(iii)任一方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iv)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前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规范事项的；</p> <p>(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p> <p>(vi)实际控制人因涉诉或被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批捕、判刑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或发生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无法被中国已经合格上市的公司收购的情形；或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的；</p> <p>(v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p> <p>(vi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严重违反投资交易文件的约定的。</p> <p>(2)赎回价款 赎回价款为按下列方式计算： 投资人按特定的年单利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和收益。即，赎回价款=投资本金×(1+7%×N)，其中 N=投资本金支付日至赎回人实际支付完毕赎回款之日的总天数/365 天。</p> <p>(3)赎回程序 投资人选择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人应在该投资人决定赎回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称“赎回期”）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还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赎回价款付清后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在全部赎回价款付清之前投资人依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p> <p>(4)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集团公司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但因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回购情形触发的除外。</p> <p>(5)各方同意，如出现第 5.2 条所述情形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如下两种方式按约定金额进行回购，所选方式应当经过主张回购的投资人同意：</p>		
---	--	--

<p>①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将所得收益全部作为赎回价款向投资人支付，且投资人已放弃对该等出售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p> <p>②实际控制人向主张回购的投资人无偿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等值于主张回购的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价值的公司股权。</p> <p>(6)若发生本协议第 5.2 中规定的赎回事件且投资人已就回购事项与赎回人进行过沟通并实质决定行使赎回权，同时存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第三方收购要约，则实控人的赎回义务自动终止：①第三方自愿以不低于第 5.2 (2) 条约定之赎回总对价收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②收购对价形式为现金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资产。</p>		
<p>5.3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公司为了在经投资人同意的境外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是否通过 VIE 结构（即协议控制的方式）），投资人有权：(i)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支付的相应投资款的总额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以通过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投资于重组后的境外上市实体（“境外上市实体”）；或(ii)通过其他届时合理可行并经投资人书面认可的方式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入股境外上市实体；并通过包括不限于上述方式之一使得投资人在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顺位及权益实质上相同的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应为优先股，投资人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境外交易中惯常的权利。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确保该等安排不会致使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成本或承担任何税务负担或其他费用。</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5.4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情形，但实际控制人未能依该条款履行全部或部分的赎回义务的，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尚未被赎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人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p> <p>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对于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或间接出售股份所得转让交易对价应视为一个整体，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尚未按本协议约定被赎回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转让交易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 7%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以下简称“转让优先金额”），获得转让交易价款，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价款不足投资人转让优先金额的，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上述取得的转让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如投资人可获交易对价高于转让优先金额的，则以投资人实际可获得转让交易对价为准。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转让交易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p>			
<p>第七条 违约责任</p> <p>7.1 一般规定</p> <p>如果一方未按照投资交易文件的规定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即构成违约行为。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约，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p> <p>7.2 赔偿范围</p> <p>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投资交易文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法律费用）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8.3 最惠待遇</p> <p>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否则如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一个原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投资中投资人享有</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	

的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		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4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条件下，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各种措施以尽量缩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后的锁定期，包括不限于为避免投资人被界定为突击入股而推迟申报时间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14 各方确认，如公司拟在国内A股证券市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以下合称“上市”）的，本协议中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分配权、领售权、赎回权、最惠待遇、知情权，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等特别权利，应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查或否决等）、失效、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的，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起、失效之日、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恢复履行。投资人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或其他有管辖权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上市相关核查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与发行对象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法律效力的约定，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说明：上表中的主要条款内容除了“3.5 优先分配权”“4.2. (2) 核查权”来源于《补充协议（二）》之外，其余主要条款内容均来源于《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系变更了原《补充协议（一）》之“3.5 优先分配权”“4.2. (2) 核查权”内容。原《补充协议（一）》之“3.5 优先分配权”“4.2. (2) 核查权”的条款如下：

“3.5 优先分配权
(1)清算优先分配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人有权对剩余财产（以下称“公司可分配财产”）选择行使优先分配权。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公司可分配财产分配之日起每年7%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优先于公司除投资人外任何股东就公司可分配财产获得分配。公司可分配财产在支付完毕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后，剩余可分配财产应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分配时未能按本条款约定实际向投资人分配的，则其他除投资人外的原股东应在收到公司清算分配款后以其收到的全部清算分配款为限按照各自相对比例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人取得的实际清算分配款达到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

若公司可分配财产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时，投资人有权获得的分配金额高于投资人有权获

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其持股比例就公司可分配财产获得分配。

若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或实质上的全部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视同公司清算，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行使优先分配权。

(2)并购优先分配

若公司发生并购、股东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称“并购事件”），则在并购事件中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原股东可获得交易价款将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并购出售对价”），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对应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并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 7%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优先其他股东获得并购交易价款。在支付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后，并购出售对价仍有剩余的，剩余并购出售对价应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不足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并购事件中可获得的交易对价优先向投资人补足。

如投资人直接按照持股比例可获的交易对价高于投资人按照本条前款约定可获得的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的，则投资人应当直接选择按其持股比例获得交易对价，不得另行主张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交易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2 信息权与检查权

(2)核查权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情况下，如投资人需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和业务信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及其委派代表可查阅和复制其要求的公司的会计账簿与记录、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财务及其他业务相关的资料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摘要

(1) 签署主体

2025 年 8 月 31 日，肖志剑、肖逸与共青城金螭签署了《肖志剑、肖逸与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5 年 9 月 26 日，肖志剑、肖逸与共青城金螭签署了《肖志剑、肖逸与共青城金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变更了上述《补充协议（一）》的“3.5 优先分配权”“4.2.

(2) 核查权”条款内容。

(2) 主要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

		要求
3.1 优先认购权 (1)权利内容 (i)公司的后续融资/增资（为免疑义，融资/增资行为应同时受限于本协议相关约定，如有），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外部投资者进行认购。 (ii)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新增股份，投资人可优先认购。 (2)权利行使 如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增发股份以满足优先认购权，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次增发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转让相当于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可获得数量的公司股份。 投资人可自行和/或指定其在同一品牌基金管理人管理下的其他基金或投资实体等关联方行使优先认购权，但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应以本协议为准。 (3)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i)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投资人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发行股份； (ii)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新增发行股份； (iii)经股东会通过的，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发行股份；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就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2 优先并购权 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拟接受被第三方收购的，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指定一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3 跟随出售权 (1)权利内容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本条中称为“转让方”)欲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份/份额以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任何一方要求受让方首先以本次转让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所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公司股份（以下称“跟随出售权”）。本权利仅得以在转让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过程中行使可实现，不得在转让方集合竞价交易中行使。</p> <p>(2)权利行使</p> <p>(i)如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缩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p> <p>(ii)如果投资人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股份，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投资人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则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全部价款支付完毕后各方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股转系统变更登记。</p>		
<p>3.4 反稀释</p> <p>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在后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增资扩股中，任一认购方增资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投资人同意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无偿转让股份（也可以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份认购价格不高于后续各次增资时新认购方的认购价格，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执行，若双方未能于 30 日内协商一致的，具体的补偿方式由投资人选择。投资人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补偿的，不影响其同时行使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p>	公司实际控制人	<p>符合。该条款并非强制性地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在低于发行对象本轮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义务即可，涉及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与公司无关。故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5 优先分配权</p> <p>(1) 清算优先权</p> <p>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公司可分配财产”）应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获得的分配金额（以下简称“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p>		<p>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同时，该条款明确约定投资人对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范围限于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相应费用后的剩余财产，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的规定，不属于</p>

<p>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公司可分配财产分配之日止每年 8%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以下“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收到的全部清算分配款为限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足，以确保投资人实际获得的总额不低于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p> <p>若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或实质上的全部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视同公司清算，适用本条前述规定。</p> <p>(2) 并购优先权</p> <p>若公司发生并购、股东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称“并购事件”），则在并购事件中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原股东可获得交易价款将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并购出售对价”），并购出售对价应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若投资人根据其持股比例获得的交易对价低于投资人按照其对应投资款（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并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 8%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并购事件中可获得的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p> <p>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交易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p>	<p>《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p>	
<p>3.6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且投资人未全部收回投资款的，则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实际控制人从事新项目或设立新公司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人可选择以本次投资款总额与清算事件或并购事件发生后投资人所获分配总额的差额部分视为对新项目的投资款。</p>	<p>公司实际控制人</p>	<p>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3.7 股份锁定</p> <p>未经投资人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10%（以本次投资完成后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准，即公司 560 万股股份）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不限于其通过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p>	<p>公司实际控制人</p>	<p>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或间接股东的股权/份额以间接转让或处分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的变更均不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1 董事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共青城金螭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知悉目标公司董事会安排，取得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参加目标公司董事会，但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	不涉及	符合。该条款仅约定发行对象有权委派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无权参与董事会表决，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2 信息权与检查权 (1)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公司需向投资人按照如下方式披露信息： (i)每个季度结束后，应在 30 日内提供该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ii)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在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误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或经双方同意提供非经审计的报表）； (iii)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120）日内，应提供下一会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 (iv)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报告、资料和信息； (2)核查权 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经投资人事先合理书面请求，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及其委派代表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且约定的信息权仅得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且禁止性规定的原则下行使；核查权仅得在不违反《公司法》、股转系统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行使，且核查范围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综上，该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5.1 合格上市 公司应在本条约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IPO”或“上市”）的申请（“合格上市申请”），并于约定时间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地方性股权交易所挂牌的除外）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称“合格上市”）。 5.2 赎回权 (1)赎回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应该及时告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在知悉该/该等情形之日起 3 年内任意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以下称“赎回人”）共同连带的回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称“赎回”或“赎回权”）。各方一致同意，投资人可单方面决定延长上述期限，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p> <p>(i)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如公司已提交了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但因交易所审核或证监会注册原因导致合格上市期限超期的，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p> <p>(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p> <p>(iii)任一方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iv)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前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规范事项的；</p> <p>(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因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p> <p>(vi)实际控制人因涉诉或被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批捕、判刑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或发生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合格上市或无法被中国已经合格上市的公司收购的情形；或给投资人带来重大损失的；</p> <p>(v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p> <p>(vi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严重违反投资交易文件的约定的。</p> <p>(2)赎回价款</p> <p>赎回价款为按下述方式计算：</p> <p>投资人按特定的年单利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或股份转让款）和收益。即，赎回价款=投资本金×(1+8%×N)，其中 N =投资本金支付日至赎回人实际支付完毕赎回款之日的总天数/365 天。</p> <p>(3)赎回程序</p> <p>投资人选择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人应在该投资人决定赎回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称“赎回期”）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还应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赎回价款付清后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在全部赎回价款付清之前投资人依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p>	
--	--

<p>(4)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集团公司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但因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回购情形触发的除外。</p> <p>(5)各方同意，如出现第 5.2 条所述情形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如下两种方式按约定金额进行回购，所选方式应当经过主张回购的投资人同意：</p> <p>①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将所得收益全部作为赎回价款向投资人支付，且投资人已放弃对该等出售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p> <p>②实际控制人向主张回购的投资人无偿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等值于主张回购的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价值的公司股权。</p> <p>(6)若发生本协议第 5.2 中规定的赎回事件且投资人已就回购事项与赎回人进行过沟通并实质决定行使赎回权，同时存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第三方收购要约，则实控人的赎回义务自动终止：①第三方自愿以不低于第 5.2 (2) 条约定之赎回总对价收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②收购对价形式为现金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资产。</p>		
<p>5.3 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公司为了在经投资人同意的境外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是否通过 VIE 结构（即协议控制的方式）），投资人有权：</p> <p>(i)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支付的相应投资款的总额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以通过回购（或投资人书面认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投资于重组后的境外上市实体（“境外上市实体”）；或(ii)通过其他届时合理可行并经投资人书面认可的方式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入股境外上市实体；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式之一使得投资人在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顺序及权益实质上相同的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应为优先股，投资人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境外交易中惯常的权利。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确保该等安排不会致使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成本或承担任何税务负担或其他费用。</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5.4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情形，但实际控制人未能依该条款履行全部或部分的赎回义务的，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尚未被赎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p> <p>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份多于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则应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人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p> <p>投资人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对于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或间接出售股份所得转让交易对价应视为一个整体，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尚未按本协议约定被赎回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转让交易对价支付之日起每年 8% 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以下简称“转让优先金额”)，获得转让交易价款，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价款不足投资人转让优先金额的，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上述取得的转让交易对价向投资人补足。如投资人可获交易对价高于转让优先金额的，则以投资人实际可获得转让交易对价为准。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转让交易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p>第七条 违约责任</p> <p>7.1 一般规定</p> <p>如果一方未按照投资交易文件的规定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投资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则该方即构成违约行为。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约，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p> <p>7.2 赔偿范围</p> <p>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投资交易文件，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等法律费用)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p>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3 最惠待遇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经投资人另行同意，否则如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一个原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投资中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实际控制人应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4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条件下，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各种措施以尽量缩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后的锁定期，包括不限于为避免投资人被界定为突击入股而推迟申报时间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8.14 各方确认，如公司拟在国内A股证券市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以下合称“上市”）的，本协议中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分配权、领售权、赎回权、最惠待遇、知情权，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等特别权利，应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被终止审查或否决等）、失效、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的，上述相关特殊权利将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起、失效之日起、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或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恢复履行。投资人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上市规则或其他有管辖权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上市相关核查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该条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志剑、肖逸与发行对象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法律效力的约定，不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说明：上表中的主要条款内容除了“3.5 优先分配权”“4.2. (2) 核查权”来源于《补充协议（二）》之外，其余主要条款内容均来源于《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系变更了原《补充协议（一）》之“3.5 优先分配权”“4.2. (2) 核查权”内容。原《补充协议（一）》之“3.5 优先分配权”“4.2. (2) 核查权”的条款如下：

“3.5 优先分配权

(1) 清算优先分配

若公司进行清算，在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人有权对剩余财产（以下称“公司可分配财产”）选择行使优先分配权。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按照其对应投资额（即该投资人为持有届时公司股份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及股份转让款）加计自投资额支付之日起至公司可分配财产分配之日起每年8%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优先于公司除投资人外任何股东就公司可分配财产获得分配。公司可分配财产在支付完毕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后，剩余可分配财产应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分配时未能按本条款约定实际向投资人分配的，则其他除投资人外的原股东应在收到公司清算分配款后以其收到的全部清算分配款为限按照各自相对比例向投

资人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人取得的实际清算分配款达到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

若公司可分配财产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时，投资人有权获得的分配金额高于投资人有权获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其持股比例就公司可分配财产获得分配。

若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或实质上的全部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视同公司清算，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行使优先分配权。

(2)并购优先分配

若公司发生并购、股东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称“并购事件”），则在并购事件中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原股东可获得交易价款将作为一个整体（以下简称“并购出售对价”），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有权按照不少于其对应投资款本金加计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并购对价支付之日止每年 8%的年化单利利息之和的金额（“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优先其他股东获得并购交易价款。在支付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后，并购出售对价仍有剩余的，剩余并购出售对价应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中根据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不足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并购事件中可获得的交易对价优先向投资人补足。

如投资人直接按照持股比例可获的交易对价高于投资人按照本条前款约定可获得的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的，则投资人应当直接选择按其持股比例获得交易对价，不得另行主张投资人并购优先金额。如需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的，其应于获得交易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2 信息权与检查权

(2)核查权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情况下，如投资人需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和业务信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及其委派代表可查阅和复制其要求的公司的会计账簿与记录、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财务及其他业务相关的资料信息，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肖志剑

肖志剑

肖逸

肖逸



盖章：

2025年11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肖志剑

肖志剑



盖章：

2025年11月1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四)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